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34
20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1989年6月2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上1989年6月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先生和苏联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特纳泽先生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先生进行国事访问期间通过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联合声明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2的正式文件分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汉斯-约阿希姆·弗
尔高(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尔盖·斯米尔诺夫
(签名)

* A/44/50/Rev.1。

附 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外交部长

1989年6月14日在波恩通过的联合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认为，早日缔结一项全球性、全面而且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使其生效，是两国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的一项优先目标。两国认为，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是向着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两国并强调那次会议的最后宣言意义重大。

双方同意，迫切需要将巴黎会议的成果转化成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上的进展，以便尽早缔订化学武器公约以供签署。两国表示打算加入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极其重视建立严格的国际监督，确保所有参加国有高度信心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双方声明，愿意支持任何有助于加强安全的核查措施。两国赞成在公约内详细订明系统的核查程序和强制性性质视察制度。

双方主张，解决在工业中不生产化学武器的问题时，要确保平衡，既照顾到进行最仔细的核查的需要，又照顾到公约参加国正当的工商业利益。为此，两国欢迎进行国家或国际试验视察，试行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程序，以求订出最佳的核查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特别重视信任的建立，并认为这方面的实际措施是促使早日缔结公约的有效手段。双方同意加强努力，提高开放程度，进一步交换为使谈判取得进展而需要的数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同意，加紧就禁止化学武器的各方面问题进行双边讨论，并为此目的，同意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专家磋商。

双方对化学武器的扩散深表关切。两国同意，只有在全球性、全面的禁止生效

之后，才能持久地解决化学武器的问题。尽管如此，两国又认为，在目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也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两国同意，化学武器继续扩散使国际社会面临着严重的责任，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够逃避这一责任。
